
“箐口”模式：贵州深度贫困村推进 乡村治理的新路径探析

韩琳子¹

（郑州财经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通过分析贵州省典型深度贫困村箐口村“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创新模式，探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构建契合贫困地区的三维互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以为贫困地区的乡村发展提出具有一定建设性的意见，扎实推进中国乡村振兴战略。

【关键词】乡村振兴 乡村治理 贫困 贵州省

【中图分类号】D631.4 **【文献标识码】**A

“十四五”规划首次将乡村建设提到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深度贫困的乡村治理对完善乡村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有着重要影响作用。

1 问题的提出

中国乡村扶贫工作获得良好成效，2015年以来，全国达到1100万人以上的年均减贫人口数，贫困发生率也从2015年的5.7%降至2019年的0.6%。中国精准扶贫已取得胜利，乡村振兴成为各界热议的关键词。由于近年来中国农村生产要素向城市的单向流动，致使中国农村尤其是偏远农村地区普遍出现“门可罗雀”的现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侧重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1]这不仅体现了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乡村治理的新思维，也为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了一条新的扶贫发展思路。

2 新时代乡村治理的维度透视

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健全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新思维，不仅有效应对了现代乡村社会的新变化，也及时处理了现代乡村社会的新矛盾，为促进乡村现代化治理能力提供支撑点和着力点。自治、法治和德治相融合的三位一体互动机制构建，既需要透析“自治”在中国乡村治理历史变迁中的发展规律和内涵转换，也要对“法治”和“德治”两个维度进行深入剖析、融会贯通，从而理清乡村治理中自治活力、法治秩序、道德规范相契合的源生内需与契合机理。

2.1 自治：新时代乡村治理主体维度

早在传统社会中，中国乡村便已存在“皇权不下县、县下皆自治”的自治模式^[2]。20世纪90年代末颁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标志着自治制度将在中国全面实践。“三治结合”的新治理模式表明未来中国乡村治理发展的整体方向是以激发村民参

作者简介：韩琳子(1994—)，女，河南上蔡县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管理。

与治理的自主活力为主，同时发挥法治规范和德治教化作用。综上所述，将自治内涵界定为：是国家、政府、及个人等行为主体表达自由意识、做出独立决策、采取自主行动的过程，其主旨是培养行为主体的独立性，增强其自主能力。自治是体现社会文明的重要标识，是社会治理的高级发展阶段。

2.2 法治：新时代乡村治理功能维度

法治代表公民权利与公共权力依法规范后达成的平衡状态，不同于人治或其他的法律制度，法治具有其特定的价值基础和价值目标^[3]。法治以法律权威为保障、以民主平等为实质的核心内涵未曾发生根本变化。将法治内涵界定为：以人为本是法治的理念；平等是法治的基础；程序是实现法治的载体，权利和保障是法治的基本内容；对公共权力的监督和约束是法治的制度保证。在新时代的乡村治理中，法治是实现乡村稳定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夯实乡村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

2.3 德治：新时代乡村治理价值维度

“道德”一直以来都是中国乡村治理的重要依据，中国传统社会以“道德”作为感化和教化人的主要方式，以“修己安人”作为德治的最佳实践方式。现代德治在对传统德治推陈出新的基础上，还添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荣辱观等思想，对德治赋予全新的内涵和意义。将新时代德治内涵界定为：以人民为中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追求公共利益为最高境界。当代德治在依法治国基础上，与自治、法治相结合融入至社会主义国家治理战略建设中，中国乡村社会的德治对乡村社会产生深刻影响，是乡村治理的内在精神。

2.4 乡村治理“三治融合”的集成路径

自治、法治和德治分别是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功能和价值维度，三者缺一不可且相互作用。自治是乡村治理的基础，离开自治，法治和德治将无法瞄准精准实施的主体和对象；法治是乡村治理的保证，离开法治，自治和德治将得不到外在管制，自治失序而德治衰微；德治是乡村治理的支撑，离开德治，自治和法治将无法得到充分的文化浸润，自治失去活力、法治抬高成本。因此，构建“三治融合”治理体系，需要通过动态的机制创新来实现“三维”的汇融共生。既需要发挥乡村治理的法治化，规范乡村社会制度、促进农村社会公正，也需要发挥德治在消除邻里纷争、弘扬社会正气的教化作用。最终，不论是法治还是德治都要融于自治，通过三方嵌入式互补，推进整合增效、发挥聚合效能。基于上述分析，图 1 表述了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下“三治融合”一体两翼的内在逻辑关系，由此也构成了贵州省大方县箐口村“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实践创新的理论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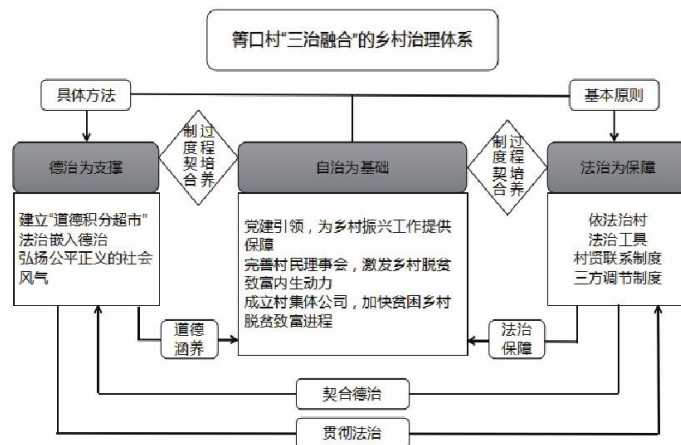


图 1 乡村治理体系下的“三治融合”内在逻辑关系

3 箐口村“三治融合”的治理创新路径分析

大方县隶属贵州省毕节市，曾是西部地区典型的深度贫困地区，其中位于大方县猫场镇的箐口村，全村共计 1055 户 3665 人，地处偏远、交通闭塞，当地产业发展滞后。自 2016 年以来，箐口村以建立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扶贫出发点，探索实践“支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精准扶贫模式，创新实现“自治、法治和德治”的互动贯通、融汇共生，筑牢新时代乡村振兴的社会基础。

3.1 让自治变得“实”起来：夯实自治基础，激活自治活力

第一，党建引领，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保障。党的领导是推动乡村治理发展的根本力量，是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的着力点^[4]。箐口村全面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和脱贫攻坚的深度融合，通过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能人变党员、党员变能人，不断优化党组织结构，强化提升基层干部的治理能力；在全村 8 个村民组中，又细分成 24 个“自强联合体”，形成“群众动嘴、干部跑腿”的服务模式。第二，健全完善村民理事会，激发乡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2017 年箐口村以村委换届为契机，对“两委”班子进行全面改整，侧重激发村民内生动力力的乡村治理模式。第三，注册村集体公司。只有不断发展壮大村级的集体经济，才能为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供坚定的物质保障^[5]。箐口村依托党支部，村委主任带头注册成立贵州聚合同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动村内年轻村民先期以 200 多万资金入股，种植猕猴桃产业，解决农业资金困难问题。对村集体已确定的资产进行统一的规划、实施和经营。此外，村集体公司按每年现有成本的十分之一来收取“佣金”，不仅有利于扶持产业、带动农户发展，而且还有利于分散风险、促进资金回笼。

3.2 让法治变得“严”起来：树立乡村法治信仰、创新法治工具

治理工具的法治化是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最显著的特质。近年来在箐口村的乡村治理实践中，通过将乡村传统习俗有效嵌套在国家法律制度的大秩序中，实现了法律制度与传统习俗的契合与互动，提高了乡村法治水平^[6]。箐口村在学习借鉴“塘约经验”基础上，建立箐口村的村规民约和奖惩监督管理制度，为维护村民权益、化解乡村矛盾、支持农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奠定坚实基础。此外，箐口村建立“村贤联系”制度，细化落实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小组、村调解委员会“三方调节”制度，构建“自己教育、自己管理、自己发展”的治理格局。箐口村的乡村法治实践，有效化解了乡村社会中存在突出的利益冲突与矛盾纷争，实现了法律政策与传统乡村社治理习俗的互动与协同。

3.3 让德治变得“活”起来：恢复乡村德治传统，营造乡村德治支撑

村民是乡村社会最能动、最活跃的要素，因此乡村治理工作应当聚焦到人的问题上，以人治来推进乡村治理工作。箐口村在着力打造美丽乡村的同时，更试图发展精神文明相向盛行的德治乡村。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箐口村为培养村民的正确价值观，通过建立“道德积分超市”，以“遵守纪律、尊老爱幼、勤劳致富”等为打分标准，对村民日常表现量化成积分，充分激发贫困村民脱贫的内生动力，从而形成群众相互监督、自我管理和提升的长效机制。二、传承道德意识与精神。中国乡村是“礼治社会”^[7]，其中的“礼”包括着丰富的传统文化仪式和传统道德。箐口村以“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宗旨将“红十条”、“三建七改十不准”制度写进村规民约，不仅有效缓解法律与村规民约之间的内在张力，对乡村传统伦理道德也能更好的继承与发展^[8]。三、弘扬公平正义的社会风气。箐口村不仅实施奖惩结合的监督管理，对封建迷信、违规土葬等陈规陋习进行监管，积极改善村居环境；同时制定村规村约，限制村民部分权力，推动树立文明向上的新风尚。

4 乡村振兴背景下对中国贫困地区乡村治理的启示

4.1 重视政策的灵活调适，优化制度环境

近年箐口村积极探索、大力改革，但由于地理位置偏僻、村庄老龄化严重等限制条件，导致箐口长期积贫积弱，多种原因共同导致了当地贫困户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因此健全“三治融合”的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不能局限于单一的善治类型与途径，而是因地制宜地选择符合当地发展条件的治理组合和治理强度^[9]。各地政府应基于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实现“三治”的最优组合，促进“三治融合”有效实践。一方面，政府需要继续为乡村治理“输血”，加大对基层农村的财政公共支出，不断完善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构建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救助体系。另一方面，中国已从脱贫攻坚转向了乡村振兴新阶段，提升贫困户自身“造血”功能是今后治理的重要任务。因此要注重乡村的自身建设，出台回乡创业政策，发挥当地资源禀赋，打造特色长效产业链，不断拓宽一二三产业领域，吸引愈来愈多的社会资金注入基层治理。

4.2 强化治理的角色定位，实现主体协同

箐口村作为曾经的省级深度贫困村，虽然当地农村治理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乡村自治效应仍存在着一定限度。因此，在“三治”融合治理中，党领民治是核心内涵，党组织是领导力量，要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箐口村扶贫发展的始终。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组织核心力，强化组织领导，建设服务型的基层党组织，让党组织真正扎根于群众，实现党的领导和乡村自治的良性互动。二、培育政治强、善治理的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提升其专业知识、工作能力、治理水平等，使其符合现代乡村治理发展的需要。同时加强人才引进政策，通过引进现代农业和经营管理等优秀人才，借助他们的前瞻性和敏锐性，紧跟时代步伐，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三、改变过去传统的治理模式，营造科学有效的治理氛围，通过适度有效的“赋权”，增强村民对村集体的归属感和使命感，将分散的个体重新凝聚起来，打造多元主体共治新范式。

4.3 提升“三治”的功能优化，强化聚合效能

贵州省是多民族省份，少数民族人口达到全省总人口数的 1/3。大方县内共居住 22 个少数民族，箐口村作为其中少数民族聚集地区之一，乡村社会仍然处于“熟人社会”，乡村治理中人治影响尚未完全根除，法治核心竞争力尚未完全形成，使得法治常常处于调控缺位或失灵的尴尬地位。因此需要努力构建“三治”结合的共治模式。首先，自治作为乡村治理的前提，有效保障了村民的生产经营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因此通过村民的四个“自我”（教育、管理、服务和提高）和五个“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和监督），强化乡村自治的主体性功能，实现乡村社会的良治。其次，科学划定乡村治理中的法治边界，以道德价值引导法治的茁壮成长，为法治精神的塑造、实践提供价值引导，逐步完善中国乡村治理的法治体系，强化法治在乡村治理中的约束功能。最后，优化各治理维度之间不同的功能，打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合治理机制。

4.4 加强乡村文化的塑造，实现价值融合

群众意愿是有效实现“三治”融合治理的先决基础，群众的意愿程度越高，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就越高，中国乡村治理的成效就会越好。随着市场经济和现代化进程对农村的不断影响和冲击，村民的功利主义日益凸显，公共精神愈发匮乏的现象在中国普遍出现。不仅影响了当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进程，还阻碍了环境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因此，从价值观念、宗教信仰、行为方式等多层面重塑群众文化认知，使其得到统一的文化熏陶，已经成为新时代乡村治理的当务之急。创新乡村治理需要将“三治”中的活力、秩序及道德等元素融入乡村治理的文化精神中，并将其转化为社会共识和统一的行动理念。第一打造“参与型”乡村治理文化，突显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意识；第二要打造“规则型”乡村治理文化，组织多种形式的法治论坛、法治文化成果展，强化村民的制度规则意识；第三打造“责任型”乡村治理文化，培养村民克己奉公的责任意识，凝聚乡村治理的德治精神。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1).

-
- [2]汤玉权, 徐勇. 回归自治: 村民自治的新发展与新问题[J]. 社会科学研究, 2015(6):62-68.
- [3]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4]罗宗毅. 党组织引领下的乡村治理创新[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8(4):82-85.
- [5]黎珍. 健全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路径探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19(1):74-76.
- [6]张露露. “权力的文化网络”视阈下民族地区乡村治理问题探析[J]. 理论导刊, 2017(4):88-91.
- [7]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39-54.
- [8]陈寒非. 嵌入式法治: 基于自组织的乡村治理[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85-86.
- [9]邓大才. 走向善治之路: 自治、法治与德治的选择与组合——以乡村治理体系为研究对象[J]. 社会科学研究, 2018(4):32-38.